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强制执行指引

行政执法公示

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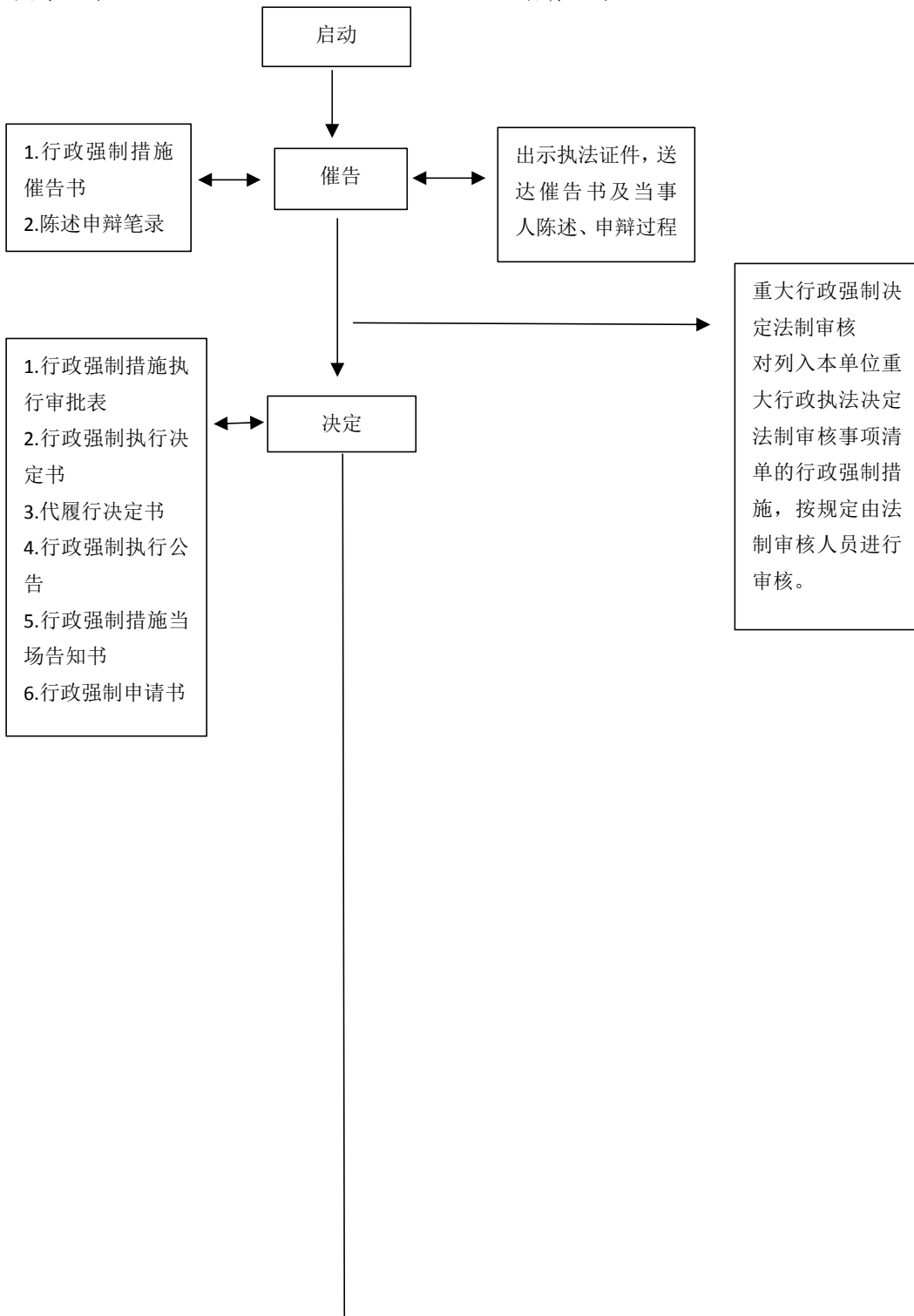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

文字记录

音像记录

事前公开
通过门户网站、办公场所等途径，公开行政强制主体、人员、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等信息

事中公示
1.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、告知、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。
2. 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相关文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理由、依据、权利、救济途径等内容。



事后公开
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进行公开,主要包括执法对象、执法方式、执法内容、执法决定(结果)、执法机关等。

- 1.代履行现场笔录
- 2.中止强制执行决定书及送达回证
- 3.恢复强制执行通知书及送达回证
- 4.终结强制执行决定书
- 5.委托拍卖决定书
- 6.执法文书及送达回证

执行或申请
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出示执法证件、告知权利义务,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;送达代履行决定书、代履行催告书及代履行的过程;送达恢复强制执行通知书的过程应当全程音像记录